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经济贸易类

进出口贸易实务

(第二版)

余心之 主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经济贸易类

进出口贸易实务

(第二版)

余心之 主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余心之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 / 余心之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9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济贸易类)

ISBN 978-7-5654-0935-6

I. 进… II. 余…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488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51 千字

印张: 15 1/4

2012 年 9 月第 2 版

2012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韩敌非 王 瑜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935-6

定价: 27.00 元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2007年8月出版以来，深受广大院校同行专家、外经贸工作人员的欢迎，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在此，作者对本书读者深表谢意。

应广大读者的建议并遵循与时俱进的原则，在新版中作者作了如下更新与调整：

(1)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的变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经过国际商会历时3年的研讨，由《2000年通则》修订为《2010年通则》。

(2) 保险条款的变更。为了更适应现代物流业的操作模式，在国际贸易中被普遍采用的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所制定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即ICC保险条款）作出了值得关注的修改，联合货物保险委员会（Joint Cargo Committee）推出了2009年1月1日版本的新条款。由此，中国的保险条款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3) 对于本书内容的调整。根据读者的反馈意见，虽然电子商务是今后外贸行业的发展趋势，但与本书关联不是非常紧密，因此在本版中进行了删减。同时，随着《UCP 600》在实践中的深入，本书亦在内容上加大了这部分相应条款的应用。

(4) 加大了实训力度，以满足职业技能训练的要求。

本书结合当前外贸企业的实际运作，基于作者多年的外贸工作经验与教学经验，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全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依据通行的国际贸易惯例，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入手，以合同标的、贸易术语与价格、货物交付与保险、货款支付等合同交易条件为主线，对整个贸易流程所涉及的业务进行了分析与处理，力求分析全面，实用性、可操作性强，与当前外贸行业同步，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恳请各位专家、同仁和朋友能一如既往地对本书予以支持。

作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学习目标/1

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2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6

● 课堂讨论/15

● 知识掌握/15

● 知识应用/16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 ⇨17

学习目标/17

2.1 商品名称/17

2.2 商品品质/18

2.3 商品数量/23

2.4 商品包装/27

● 课堂讨论/34

● 知识掌握/35

● 知识应用/35

第3章 贸易术语 ⇨36

学习目标/36

3.1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37

3.2 《2010年通则》的主要变化及说明/39

3.3 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41

3.4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50

● 课堂讨论/54

● 知识掌握/54

● 知识应用/54

第4章 商品的价格 ⇨55

学习目标/55

4.1 商品价格的作价原则与作价方法/56

4.2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57

4.3 常用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60

4.4 佣金与折扣/60

4.5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62

2 进出口贸易实务

● 课堂讨论/64

● 知识掌握/65

● 知识应用/65

第5章 货物的交付 ⇨67

学习目标/67

5.1 运输方式/68

5.2 运输单据/81

5.3 买卖合同的装运条款/87

● 课堂讨论/95

● 知识掌握/95

● 知识应用/95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9

学习目标/99

6.1 保险的基本原则/100

6.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101

6.3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104

6.4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108

6.5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109

6.6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110

6.7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113

● 课堂讨论/115

● 知识掌握/115

● 知识应用/116

第7章 货款的支付 ⇨118

学习目标/118

7.1 国际货款收付中的各种票据/119

7.2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123

7.3 信用证支付方式/130

7.4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145

● 课堂讨论/149

● 知识掌握/150

● 知识应用/150

第8章 商品检验与检疫 ⇨154

学习目标/154

8.1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的重要性/155

8.2 检验检疫机构/155

8.3 检验时间与地点/157

8.4 检验证书的种类/159

8.5 检验标准/160

- 课堂讨论/164
- 知识掌握/164
- 知识应用/165

第9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66

学习目标/166

- 9.1 异议与索赔/167
- 9.2 违约金与定金/168
- 9.3 不可抗力/170
- 9.4 仲裁/171

- 课堂讨论/177
- 知识掌握/177
- 知识应用/178

第10章 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179

学习目标/179

- 10.1 合同磋商的形式和内容/180
- 10.2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180
- 10.3 书面合同的签订/187

- 课堂讨论/191
- 知识掌握/191
- 知识应用/191

第11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3

学习目标/193

- 11.1 出口合同的履行/195
- 11.2 进口合同的履行/202

- 课堂讨论/216
- 知识掌握/216
- 知识应用/216

第12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8

学习目标/218

- 12.1 经销、寄售与代理/219
- 12.2 招标、投标与拍卖/223
- 12.3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228
- 12.4 商品期货交易/231

- 课堂讨论/234
- 知识掌握/234
- 知识应用/234

主要参考文献 ⇨236

第 1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学习目标]

在学习完本章之后，你应该能够：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其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作用；

明确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的内涵；

熟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结构和内容。

【引例】

2012年4月4日，美国C公司向我F公司发来出售鱼粉的实盘，并规定于当天下午5时前答复有效。该实盘的主要内容是：秘鲁或智利鱼粉，数量10 000公吨，溢短装5%，价格条款：每公吨483美元CFR上海，交货期：2012年5—6月，信用证付款，还有索赔以及其他条件等。F公司当天回电，要求C公司将价格减至每公吨480美元，同时对索赔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以上两点如同意，请速告，并可签约”。4月5日，C公司与F公司直接通过电话协商，双方各作了让步，F公司同意接受每公吨483美元的价格，但坚持修改索赔条款，即“货到45天内，经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后，如发现问题，在此期限内提出索赔。”至此，双方口头上达成了一致意见。4月7日，C公司在给F公司的电传中，重申了实盘的主要内容和双方电话协商的结果。同日，F公司回电传给C公司，并告知由F公司的部门经理某先生在广交会期间直接与C公司签署合同。

4月22日，C公司副总裁来广交会会见了F公司部门经理，并交给他C公司已签了字的合同文本。该经理表示要审阅后再签字。

5月2日，C公司致电给F公司，要求其开立信用证。

5月3日，F公司回电称：该公司部门经理某先生4月22日在接到合同文本时明确表示：“须对合同条款作完善补充后，我方才能签字。”在买卖双方未签约之前，不存在买方开信用证问题。

5月5日，C公司致电传给F公司，称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仍然存在，要对所受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利。

问题：(1) 双方于4月5日通过电话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是否表示合同已于此时成立？

(2) F 公司要求签署书面合同是否仅仅是一种形式而不会影响到合同的有效成立?

此案例涉及合同的订立形式以及合同是否有效成立,纠纷的解决在于适用的法律,用什么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要由法律适用规范或冲突规范来解决。根据法律适用规范,确定用来处理进出口贸易争议的某个实体法。如果贸易合同没有确定所适用的法律,用哪国法律来解决争议就成为本章要阐述的问题。

● 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在进出口业务中,合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相互约定的各自的行为准则,合同内容的严密性对于争议的防范与处理有着重要的意义。在业务活动的各个具体运转环节上,几乎都是通过合同将有关的当事人联系起来。他们各自按照规定的义务执行合同,从而使整个业务活动有序地运行。

1.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以买卖货物为目的的协议。就一国而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该企业与他国企业订立的有关货物进口或出口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备两项基本特征:①此类合同属货物买卖合同,受各国民商法管辖;②合同当事人通常分属不同国籍,或虽属同一国籍,但营业场所却分设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因此,若发生合同争议,就可能产生法律冲突。

各国民商法存在差异,在某些方面存在严重分歧。这不仅表现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即使同属一个法系的国家之间(如美国和英国),对许多具体问题的规定和解释也不尽相同。如何处理进出口业务活动涉及的合同纠纷遂成为复杂的法律问题。

【链接 1—1】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的法律概念、原则、程序源于罗马法。1804 年,《法国民法典》问世,共 2 281 条;1807 年,法国又颁布了《商法典》。这些法典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以及公民的“平等”和“契约自由”等原则,并对德、丹、意、荷、西、葡等国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被统称为大陆法系。智利、阿根廷、巴西、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等国也将其作为制定民法的蓝本。大陆法的影响还包括加拿大魁北克省和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日本和中国民法也由此派生。大陆法系普遍强调成文法(Statute Law)的作用,法律的实施主要以法律条文的抽象概念为依据,由法官根据立法精神加以引证与解释,从而使抽象的法律条文适应不断发展的新情况。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源于公元 11—12 世纪英王授予法官解决纷争的权力。随后,“遵守先例”的原则(Rule of Precedent)在英国法律思想中确立了地位。因此英国的法律主要是法官不断裁判的副产品,是一种法官的“习惯法”(Customary Law),又称“判例法”(Case Law)。作为规范的判例,都是普遍有效的格言,其作用与大陆法的条文相同。英国习惯法的原则影响到了北美,1776 年美国独立后并未

破坏法律传统的连续性。美国的法官对英国法律规则作了某些修改,立法机构也不断以成文法代替法官的习惯法,但美国的法律制度(路易斯安那州除外)在“遵守先例”的原则方面仍然与英国一致,并被统称为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国家还包括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及澳、新等英联邦国家。

1.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进出口贸易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一样,不仅体现了当事人双方的买卖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也包含了双方的法律关系,需要运用法律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此,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使其符合法律规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概括起来有三种:国内法、国际条约或公约、国际贸易惯例。

1)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一般而言,世界各国在制定有关贸易的法律中不对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分别立法,即其有关贸易的法律既适用于国内贸易,也适用于国际贸易。但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存在着国内与国际之差,主要表现为:作为国内贸易法,是一种强制性的法规;而作为国际贸易法,则在很大程度上以贸易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原则。

(1) 大陆法系国家的贸易法。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法国《民法典》第3篇第6章,德国《民法典》第2篇第2章,日本《民法典》第2章第3节,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民法典外还有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做出具体的规定。这些国家采取民法与商法分立的做法,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纂为两部法典,以民法为普通法,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适用于商事活动,而凡属商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应适用商法的有关规定。但是,也有一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法、商法合一的形式,只有民法典而没有单独的商法典。例如,意大利就只有民法典,瑞士只有债务法典。

(2) 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英美法系各国,原则上不存在民法与商法的区分。在英美法系国家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大陆法意义上的商法典。这些国家的贸易法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通法,即由法院以判例形式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属于不成文法;二是成文法或称制定法,即有关货物贸易的立法。

英国最早的调整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该法实际是判例法的成文化。后来英国在1979年制定了《1979年货物买卖法》,并于1994年修订为《1994年货物买卖与供应法》,适用范围扩大,不仅包括货物买卖,还包括货物供应,但关于货物买卖的规定没有多大变化。在美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由调整商事交易不同过程的规范组成。该法典于1952年正式公布,其后曾做过多次修订,现使用的是1977年公布的文本。该法典不是美国联邦法律,而是由民间组织起草制定、供各州采用的示范法。在美国,有关商事交易的法律是由州法调整的,所以各州对于是否采用《统一商法典》有完全的自主权。由于《统一商法典》能够适应当代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现在美国50个州

中,除了保持大陆法传统的路易安斯那州之外,其他各州均已通过本州的立法程序采用了《统一商法典》,使它成为本州的法律。

(3) 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是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合同法》,统一适用于国内买卖合同和国际买卖合同。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又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会产生究竟应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¹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规范也采用上述国际通用规则,并在我国《合同法》第126条中做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取得协议,就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做出选择,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2) 国际条约或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而其中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大亦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是自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64年海牙会议上通过的由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拟订的两个统一法,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准备和草拟,然后将上述两个统一法加以合并,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包括世界上所有主要的贸易国在内的6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讨论修改后通过的。

我国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对公约的定稿和通过做出了一定贡献,并于1986年12月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对《公约》的核准书,成为最早加入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但是,我国在核准《公约》时,根据具体情况对《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其一是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即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我国只承认该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其二是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即我国企业对外订立、变更或终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应采取书面形式。

虽然我国新的《合同法》已对合同形式做了新规定,不再坚持书面这种唯一的形式,但我国还尚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公约》取消该项保留。

【链接1—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补充法规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以1980年的一项议定书所修正的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以下简称《时效公约》)作为其补充。《时效公约》确立了关于时间期限的统一规则,在一定的期限内,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方必须启动针对另一方的法律程序才能确认根据合同或与违约、合同终止或合同有效性相关而提出的索赔要求。1980年修订公约的《议定书》确保《时效公约》的适用范围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等同。

在使用电子通信方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还以2005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以下简称《电子通信公约》)作为其补充。《电子通信公约》的目的是为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提供方便,确保以电子形式缔结的合同和往来的其他通信与其传统的纸质等同手段同等有效和可以执行。《电子通信公约》可有助于避免对《销售公约》可能发生的误解,例如,当某些国家提出声明,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采用传统书面形式时,《电子通信公约》还可促进谅解,即《销售公约》下的“通信”和(或)“书面”应当解释为包括电子通信。《电子通信公约》是一项授权条约,其效力是通过确立电子形式与传统书面形式之间功能等同的要求而清除这些形式上的障碍。

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或公约,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均优先于国内法。

【案例1—1】

我某外贸公司派遣贸易小组赴美购买设备,双方在纽约已就设备规格、单价、数量等主要条款达成口头协议。小组离美时向对方表示,回京后缮制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回京后,国内用户撤回进口委托,合同无法签署,信用证也未开出。美国敦促中方履约,否则将在美起诉中方公司。

问题:此笔交易是否达成,为什么?

分析提示:我国与美国均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适用于《公约》。我国在签署公约时在合同形式上提出了保留,与我国签署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本题中我方与美方并未形成书面合同,因此合同不成立。

3)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的有确定内容的一些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有确定的内容,可以作为行为规范使用,但不是国际法律,也不是某一国的国内法,因此,对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行为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选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这一国际贸易

惯例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当事人在采用惯例时,可以对惯例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如果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作了与惯例不同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以合同规定为准。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性法律,但却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某些规则或解释经过长时期的运用和发展,逐渐成熟、定型,被列入法典当中,成为法律条款。还有些惯例成为国际上或某些国家之间签订条约和协定的内容,这些惯例就升格为法律规定了。

在发生贸易纠纷时,国际贸易惯例可以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如果合同中没有注明适用何种法律,对发生争执的有关问题也未做出明示或暗示的规定,则仲裁机构可以援引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衡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此作为依据进行裁决。

在实践中,国际贸易惯例通常能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熟知,并能普遍地被他们所接受、应用和遵守。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就是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2.1 合同的种类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最常用的合同形式是销售合同和销售确认书。一般情况下,各出口企业都使用事先印制的有固定格式的合同,合同由买卖双方确认无误后会签,然后各执正本一份据以执行。

(1) 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它又称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就某项交易达成协议后为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责任、豁免而订立的书面文件。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销售合同即成为解决争议的书面证明。

根据我国《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卖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但在实践中,以书面方式缔结合同仍然是最普遍的做法。正式的书面合同格式由约首、本文、约尾三部分组成。通常正本一式两份,由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销售合同的内容比较全面,合同正面和背面的各项条款分别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豁免以及争议的处理方法等诸多事项做出详细规定。使用正式的销售合同格式对明确买卖双方责任,避免合同争议是有利的。大宗商品交易及各类大额交易应采用正式的销售合同格式。

(2) 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它的内容较正式合同简略,通常只包括交易的主要条件。但销售确认书在法律上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销售确认书适用于内容简单、金额不大、成交零散的交易,或者代理、报销等长期贸易方式协议下的逐笔交易。

销售确认书虽然格式简单,但其主要交易条件仍然是完整而明确的,也是由约首、本文和约尾三部分组成。

除上述两种主要的合同格式外，实际工作中使用的书面合同还包括协议（Agreement）、备忘录（Memorandum）、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订单（Order, Indent）等。一份合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不能单纯从名称加以判断。只要其内容具备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虽然名称未必使用“Contract”或“Agreement”字样，仍视为有效合同。

【链接1—3】

销售确认书样例

销售确认书

SALES CONFIRMATION

编号 No. :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买方:

Buyer: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并订立条款如下: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货物名称及规格 NAME OF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总值 TOTAL VALUE

装运: _____

SHIPMENT: _____

付款条件: _____

PAYMENT: _____

包装: _____

PACKING: _____

唛头: _____

MARKS & NOS. : _____

保险: _____

INSURANCE: _____

买方 (签章)
THE BUYER

卖方 (签章)
THE SELLER

1.2.2 合同的格式和内容

出口合同的基本格式可分为约首、正文、约尾三大部分。

1) 约首 (Head of Contract)

约首通常包括合同名称、双方当事人名址、通讯方式、合同编号、订约日期、订约地点、合同序言等事项。

(1) 合同名称 (Title)。实际使用的出口合同主要使用两种名称,即销售合同和销售确认书。此外,合同还有多种表述方式,如“Sales Agreement”、“Sales Note”、“Order Sheet”、“Indent”、“Memorandum”、“Letter of Intent”等。

(2)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合同编号可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自行编制,最后形成一定的次序,以方便业务联系、档案管理和日后查核。日常工作中,包括撰写函电、开立信用证、制单、制唛等业务环节都需引用合同编号。应注意的是合同编号不能重复使用,否则在出口退税等环节将会产生麻烦。

(3) 订约日期 (Date of Contract)。买卖合同文句多以订约日期开头,例如:“This Contract is made and entered in Dalian on 10th of November, 2011.”(本合同于2011年10月10日在大连制定并签署。)

订约日期有时也置于合同末端签名栏处。订约日期原则上被视为合同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但也有一些例外。有时合同的订约日期对确定合同有效性也可能起到证据作用。

(4) 订约地点 (Place of Signing)。它的规定可能关系到合同的法律适用。如合同未明确规定准据法 (Governing Law) 或诉讼管辖权 (Jurisdiction),订约地就将成为确定合同适用法律的重要依据。实践中,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订约地点可规定为中国或出口公司所在地。出访小组在国外签订的合同可订为出访国或出访地,或略而不提。

(5) 订约双方 (Parties)。买卖双方的名称应使用全名 (Full Name) 以表明其法律身份。当事人名称如在合同中反复出现,为简化起见,除在约首部分使用全称外,正文可使用简称。为此,应在约首部分当事人全称后加注简称。例如:“ABC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Seller), DEF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Buyer)”。

双方当事人的地址也要详细列明。合同当事人的地址除识别当事人之用外,在发生纠纷时还可作为确定诉讼管辖的重要依据。进口方的名称、地址一般是与出口商直接磋商交易的对象名称、地址。填写客户名称时要注意准确无误,以免日后产生麻烦。

(6) 合同序言 (Preamble of a Contract)。其声明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愿和执行合同的保证。例如:“This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is 10th day of November, 2011 between ABC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Seller”) who agrees to sell, and DEF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Buyer”) who agrees to buy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ABC 贸易公司(卖方)和 DEF 贸易公司(买方),于2011年10月10日缔结合同。买卖双方同意根据下列条款买卖货物如下。)

销售确认书的序言内容较为简单。例如:“We confirm having Sold to you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我方确认根据以下条款向贵公司销售下列货物。）

2) 正文 (Body of Contract)

(1) 合同正文的基本内容。合同正文是合同内容的主体，其中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豁免。一般说来，合同正文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①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②货物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金额，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条款。③卖方的义务，主要是涉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④买方的义务，主要涉及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⑤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上述这些在合同中表现为主要交易条件和一般交易条件。合同各项交易条件的具体内容将在相关章节详细介绍。

(2) 拟订合同正文应注意的问题。其包括：①各项条款的内容要明确、完整、肯定；②各项条款的内容不能相互矛盾。

3) 约尾 (End of Contract)

约尾部分包括合同的份数、合同的生效、合同条款的变更、合同的文字和效力、合同附件的名称与效力、各方当事人签字等项。

(1) 合同的生效。部分合同因当事人双方约定或基于政府法令的规定，使得合同的生效日期与签约日期未尽相同，对此应予说明。例如：“This agreement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on this agree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本合同自中国商务部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变更。根据国际公约与各国合同法的一般精神，合同的成立及修改不拘书面或口头形式。但一般而言，国际贸易合同多做成书面形式以避免争议。合同修改通常采取书面形式，对此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例如：“This agreement must not be changed, modified or amended by the parties of this contract provided that such change, modification or amendment must be in writing and b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3) 合同的文字与效力。使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文字所签订的合同称为合同正本 (Original text, authentic text)。国际贸易合同多以英文缔结。因此合同中常注明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English”，以此表明合同英文文本作为正本。

当合同以两种不同文字做成（如中英文），并规定两种文本均为正本时，二者之间可能发生内容上的歧义，对此应予明确规定。例如：“Authentic Text: The present contract is drawing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wo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case of any diverg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正式文本：本合同使用中英两种文字，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发生解释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4) 合同附件的名称与效力。例如：“The annexes as listed in Article 16 to this Contract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本合同第16条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双方当事人签字。书面合同末端应有双方当事人签字 (Signature)。签字可用

盖章代替,也可只用记号、姓名的起首字母等。但通常以签署全名并注明身份较好。签名一般应手签,以示合同严肃性。根据一般的法律规则,双方在书面合同上签字意味着合同的成立。符合法律规范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为有效的法律文件。

【补充阅读材料 1—1】

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规范

国际贸易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由于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就产生了一个法律适用问题,即适用国内法还是适用外国法,以及具体适用哪一外国法的问题。根据法律适用规范,确定用来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某个实体法。

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Law) 是指由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不一致,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会出现不同的法律结果,从而引起法律选用上的矛盾状态。

例如,合同的订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按照各国法律,承诺一旦生效,合同即告成立。但是,关于承诺生效的时间,英美法采用投邮原则,以信件发出的时间为准;而德国法采用到达原则,以信件送达的时间为准。因此,一项按英美法已经生效的合同,按德国法的规定则可能尚未生效。

面对法律冲突,必须要从不同国家的法律中选择一种法律来处理涉外民事关系,不然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这种法律选择被称为法律适用。法律适用问题在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英国国际私法专家施米托夫在《出口贸易》一书中曾指出,法律适用问题是一个交易合同中的中心问题。

适用何国法律,要由法律适用规范或称冲突规范 (Conflict Rules) 来解决。法律适用规范并不直接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只是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国内法或外国法。

根据法律适用规范的指示而找出的应适用的法律,被称为准据法。因此,准据法是用来处理具体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定国家的实体法。准据法本身不属于法律适用规范的范畴,它是各种法律渊源中的实体规范,而不是法律适用规范。法律适用规范只有与准据法配合,才能解决现实存在的法律问题。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适用规范一般采用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意思自治 (Autonomy of Will) 原则。它是指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共同选择某国法律,作为解决与该合同有关纠纷的依据。例如,“本合同受中国法支配。”又如,在英国轮船公司出具的提单内规定:“本提单受英国《1971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支配”等。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上的应用相当普遍,但主要用于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的法律冲突。我国 1999 年公布的《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2) 客观标志原则。它是指在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的客观标志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合同的客观标志即合同的客观联系因素,根据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中采用的不同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订约地,即根据合同缔结所在国的法律来解决与合同有关的纠纷。这一原则通常用来解决合同方式和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法律冲突。